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第七届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MZDL-2024-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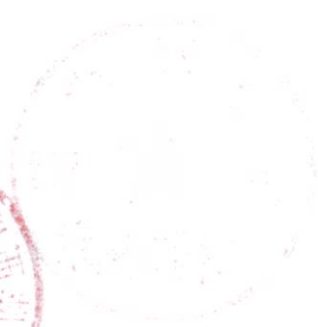
甲方: 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西安医学院

鉴证方: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西安医学院



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七届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采购项目编号：MZDL-2024-061）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名称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数量	服务时间	金额（元）
1	西安市第七届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	1.在 18 支队伍 50 名参赛选手中，选拔 18 名优秀选手。2.择优对部分选手开展集训，选派优秀选手参加省级养老护	以合同签订日期起5个月内完成	298000

		理职业技能竞赛。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 298000, 含税)。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管理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变化因素, 并承诺自愿承担市场风险。非经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外, 合同价款不因任何理由调整。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大赛实施方案, 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作为预付款。

(二)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 圆满完成大赛任务, 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 61001865200050000482

户名: 西安医学院

开户行: 建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 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符合相关财务税务相关规定的 100% 服务费的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照上述约定付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大赛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乙方应对未满足甲方要求的部分进行整改, 直至甲方书面验收通过为止。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系统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评审内容。
- 2、乙方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和安全管理, 在大赛期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以及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4、按时保质完成其他甲方要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做的必要工作。

5、乙方在竞赛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方收取任何费用。

6、乙方应保证本次活动顺利开展，除不可抗力外导致活动不能顺利进行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否则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保全费等）。

五、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西安医学院。

2、服务期：合同签订日期起5个月内完成。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选用的服务保证满足采购要求及甲方要求。

2、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3、各项服务良好。

4、乙方为本合同出具的一切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负责。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其履行本合同所制作的一切文件、资料、图片等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变更调整，提高和完善服务质量，并每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服务方案，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

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及甲方因此支出的管理费用(第三方服务费用的15%),均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同步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两次以上的;

(2) 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侵犯第三方权利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5)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15日的;

(6)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7)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8) 乙方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的;

(9)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3、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九、验收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西安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合同履行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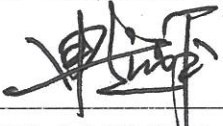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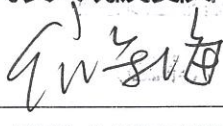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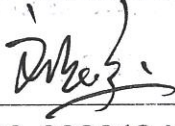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4、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 对任何手写修改, 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甲方义务增加部分, 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 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 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 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 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 视为已送达。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西安医学院 (盖章)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曲江大道70号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地址: 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1401
邮编: 710061	邮编: 710021	邮编: 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电话: 029-89137683	电话: 029-86177389	电话: 029-89291343
日期: 2024年6月6日	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日期: 2024年6月6日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人阶级